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與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Gaint 與中資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Ample Gaint 獲授權使用《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的版權，並可與第三方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表演《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 Ample Gaint 與中資瀾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且彼等可能會進一步訂立協議以載列合作業務的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 (「Ample Gaint」)與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資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如下：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甲： Ample Gaint

訂約方乙： 中資瀾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資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mple Gaint與中資瀾同意，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自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資瀾已成功創作音樂劇《我是成龍》，此改編自香港著名國際影星成龍先生的自傳。該音樂劇於二零一七年在北京首次公開演出，並正被推廣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城市。中資瀾已於近期撰寫並計劃向公眾推出音樂劇《我是成龍》少年版(「《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中資瀾擁有該兩部音樂劇的版權。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Ample Gaint獲授權使用《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的版權。中資瀾同意允許Ample Gaint與第三方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城市推廣及表演《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 Ample Gaint 與中資瀾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且彼等可能會進一步訂立協議以載列合作業務的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根據中資瀾所提供的資料，中資瀾為自二零一六年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教育及技術業務。中資瀾擁有專注於文化及教育領域的眾多專業學者。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公司推廣及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的形象及知名度。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寬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來源，亦將為本公司擴大其收入來源提供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